# 关于开展2024年度

许昌市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许昌市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科技特派员选派应围绕当地重点产业、支柱产业的发展需求，特别是乡村地区产业需求；要鼓励科技人员到最偏远的地方去，到最需要的地方去。通过选派切实为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提供全面智力支撑，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实现更大突破，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服务对象

许昌市辖区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政村等。

三、选派条件

（一）选派对象主要为我市能够解决受援地科技需求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现代农业专业科技人员。主要选派项目前景好，能够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前期已与地方有合作基础的科技人员。

（二）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扎实，乐于奉献，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三）身体健康，作风务实，学风正派。

四、选派程序

（一）征集需求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发展需要，对农村地区、涉农中小企业存在的产业、科技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提出产业和人才需求，经认真筛选后，组织填写“许昌市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需求单位已有明确意向人选或与科技人员已有合作基础的，可进行先期对接，如对接成功，需求登记表可与科技特派员申请表、派驻协议书一并报送市科技局。

1. 组织对接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进行对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派驻协议书。

1. 上报推荐人选

组织填写《许昌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4月3日前由各地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许昌市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许昌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市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许昌市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派驻协议书》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确定名单

经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研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和公示等程序，确定选聘科技特派员名单。

五、经费支持

市级个人技特派员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服务时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专家讲课培训费、资料费、材料费、场租费等。

六、注意事项

（一）今年推荐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将依据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上年度对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对评为良好及以上且参与征集的予以优先续聘，对不合格的不再选派。

（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选派工作。个人科技特派员工作服务年限，一般为1年。

（三）市级科技特派员的派驻和管理依照省级科技特派员具体要求实施。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建修

电 话：0374-2965022

电子信箱：xc2965022@126.com

地 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1821房间

附件：1、许昌市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

 2、许昌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3、派驻协议书

 4、许昌市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5、许昌市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

 许昌市科技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1

许昌市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

 县（市、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需求技术名称 |  |
| 需求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话/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技术领域 | □ 种植业 □ 养殖业 □ 农副产品贮藏加工 □ 农林生态与可持续发展 □ 农村民生科技□ 其他 |
| 技术需求主要内容及希望达到的目标 |  |
| 现有工作基础及可提供的保障条件 |  |
| 对科技特派员的具体要求或意向人员和单位 |  |
|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1．工作基础指需求单位具备的种养殖规模、技术水平、人才水平及配套设施等；2．对科技特派员的具体要求指专业、职称、具有的研究成果及专利等，需求形式分为个人、团队。

附件2

许昌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片 |
| 学历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具体到学院、系，所） |  |
| 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手机 |  |
| 派出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手机 |  |
| 意向 | 技术需求名称 |  |
| 需求单位 |  |
| 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现有合作基础 | （指已经与需求单位开展的科技服务、创新创业情况，如没有，此栏填无） |
| 自身优势 | （指申请人具备的技术专长、所承担过的主要科研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简况） |
| 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许昌市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

派 驻 协 议 书

（范本）

派驻单位（甲方）：

派出单位（乙方）：

科技特派员（丙方）：

许昌市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工作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根据《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豫科〔2009〕46号）有关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聘用丙方担任科技特派员。丙方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科技特派员。协议期限1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2、派驻期间，丙方在甲方主要任务：

（1）

（2）

（3）

3、派驻期间，乙方确保丙方原职务、工资、待遇、岗位不变，工资、职务、职称晋升优先考虑丙方，丙方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则视同完成乙方规定的工作量。

4、派驻期间甲方为丙方提供必须的生活、工作条件。

5、丙方应认真履行《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乙方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

6、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和丙方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7、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9、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以及甲方所属、市、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工作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许昌市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单位** | **对科技特派员****具体要求** | **需求单位****联系方式** | **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10 |  |  |  |  |

附件5

许昌市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已对接单位**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